

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桃園市 111 學年度體育班申設變更項目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(三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2 月 25 日桃教體字第 111001705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班別：體育班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七年級 1 班，國中 30 名，田徑 10 名、排球 14 名、擊劍 6 名，各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(中)小學畢(肄)業生，凡具田徑、排球、擊劍等專長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至 4 時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八德國中學務處（地址：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 321 號，電話：3685322 分機 313，承辦人：林其昌組長）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www.ptjh.tyc.edu.tw 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（應立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（需蓋家長印章）。
- (二)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- (三) 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正本（參考用），市級以上比賽成績證明。
- (四)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- (五)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。

八、甄試日期：民國 111 年 4 月 23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，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（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）。

九、甄試地點：八德國中活動中心【專項考試場所當天公佈】。

十、甄試項目：

- (一) 基本體能測驗 40%：體前彎、一分鐘仰臥起坐、立定跳遠、九公尺折返跑 2 趟各佔 10%
- (二) 專長項目測驗：60%：
 1. 田徑：（壘球擲遠、跳遠、100 公尺、鉛球）考生擇一單項考試，佔 60%
 2. 排球：（發球、下手接球、上手接球、自拋自扣）各佔 15%
 3. 擊劍：（前進、連續前進、後退、弓步連續交換）各佔 15%

十一、放榜：民國 111 年 4 月 23 日(星期六)下午 3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www.ptjh.tyc.edu.tw 查詢錄取榜單。

十二、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3 日(星期六)下午 4 時前，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
十三、報到：錄取者於 111 年 4 月 24 日(星期日)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一年級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
十四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- (二) 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
十五、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校方應與家長充分溝通，尊重家長意願，積極協助其轉班或轉學。

十六、本簡章經 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